

ICS 03. 060

CCS A 11

团 体 标 准

T/CGA 35—2022

投资金条

Investment gold bar

2022-08-15 发布

2022-08-15 实施

中 国 黄 金 协 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4.1 原材料	1
4.2 金含量	1
4.3 外表特征	1
4.4 物理规格	2
4.5 外观质量	2
5 试验方法	2
5.1 金含量检测	2
5.2 质量测定	2
5.3 外观质量检测	2
6 检验规则	2
6.1 出厂检验	2
6.2 型式检验	3
6.3 判定规则	3
7 包装、运输、贮存和质量证明材料	3
7.1 包装	3
7.2 运输	3
7.3 贮存	3
7.4 质量证明材料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黄金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黄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7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金属业务部、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东吴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雅福首饰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正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粤鑫贵金属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宝盈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纵横金业有限公司、北京金玖银玖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艳红、王春利、刘炜明、施旭东、周灿坤、黄仕坤、马楚雄、常昊、江仲、蔡海涛、叶建武、盛玥、邹家浩、杨翔宇、李珅、苏宏伟。

投资金条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投资金条的术语及其定义，规定了投资金条的基本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贮存和质量证明材料。

本文件适用于国内生产和销售的投资金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1066（所有部分） 金化学分析方法

GB/T 18043 首饰 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法

GB/T 26021 金条

GB/T 36128 珠宝贵金属产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GB/T 38145 高含量贵金属合金首饰 金、铂、钯含量的测定 ICP差减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投资金条 **investment gold bar**

由企业出品，规格不小于 1 g，金含量不低于 999.9‰，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金价为主要参考，兼顾国际公开市场因素形成基础金价，并与克金手续费相结合的组合报价机制进行明码标价，具有资产配置价值的金条。

4 要求

4.1 原材料

生产投资金条的原材料在投产前应采样检验金含量，确保其金含量符合生产要求。

4.2 金含量

投资金条的金含量应不低于 999.9‰。

4.3 外表特征

4.3.1 投资金条表面宜标有出品企业名称、商标、产品材质、金含量和金质量等信息。

4.3.2 投资金条表面标明的材质、含金量和金质量按以下要求表示:

- a) 材质和金含量用“Au99.99”或“Au999.9”或“Au9999”表示;
- b) 质量的单位为克,其表示可采用两种方式:第一种表示方式是由阿拉伯数字和克的英文字母“g”组成,如:100 g;第二种表示方式是由中文数字和“克”组成,如:壹佰克。

4.4 物理规格

投资金条的物理规格符合以下要求:

- a) 形状通常为长条形、梯形和圆身束腰型(金铤)等,供需双方经协商可提供其他形状的产品;
- b) 以单条为单位,单条质量通常为1 g、5 g、10 g、20 g、30 g、50 g、100 g、200 g、300 g、500 g、1 000 g,供需双方经协商可提供其他质量的产品。

4.5 外观质量

4.5.1 投资金条外观质量应符合GB/T 26021的要求。

4.5.2 投资金条正面和背面的图案应光洁、清晰。

5 试验方法

5.1 金含量检测

投资金条的金含量测定按照GB/T 11066(所有部分)或GB/T 18043或GB/T 38145所规定的方法执行。当测定结果出现争议时,以GB/T 38145为仲裁依据。

5.2 质量测定

5.2.1 测量条件及测量投资金条质量的天平应符合GB/T 36128的要求。

5.2.2 投资金条以单条为单位标重,按GB/T 8170规定修约到0.01 g,根据GB/T 26021的要求,质量允差不允许有负偏差(生产企业与销售企业约定的允差除外)。

5.3 外观质量检测

5.3.1 专业技术人员在充足的自然光或相当的灯光照明下,以目测或手感评定。肉眼难以观察时,可用10倍放大镜。

5.3.2 长度测量采用国家规定的计量器具钢直尺或游标卡尺。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6.1.1 出厂制度

投资金条出厂前应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6.1.2 抽样

6.1.2.1 金含量按出厂批次随机抽样,每批次不少于1件。检测点位置随机。

6.1.2.2 外观质量抽样率为100%。

6.1.2.3 同一批原料按同一种加工方法生产的产品为一批次。产品采用逐批抽样检验和周期抽样检验。样本抽取时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

6.2 型式检验

6.2.1 型式检验每一年至少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常生产后，对批量产品进行抽样检查，每年至少一次；
- b) 生产线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2.2 型式检验的项目和抽样检验规则为本文件全部要求。

6.2.3 外观质量检验应由专业技术人员评定。行业质量检查时，由行业内专业技术质量评审组评定。

6.3 判定规则

6.3.1 若投资金条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则判该批次检验合格。

6.3.2 若投资金条检验结果，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即判定该件或该批次不合格。不合格品应采用如下方式处置：

- a) 金含量不合格时，该批次产品全部报废；
- b) 质量不合格时，该批次产品应重新逐一测量，质量不合格产品进行报废处理；
- c) 外观不合格时，该批次产品应逐一检验，不合格品应返工或报废。

7 包装、运输、贮存和质量证明材料

7.1 包装

投资金条采用透明塑料盒或用透明塑料薄膜热合封装的方式包装，应防止挤压、碰撞，避免磨损。经供需双方协议可采用合适的包装方式。

7.2 运输

投资金条运输中应小心轻放，防止重压、碰撞，严禁受潮和腐蚀。

7.3 贮存

7.3.1 投资金条应在干燥、无腐蚀物（气）的环境密闭存放。建议为消费者提供产品正确贮存要求说明。

7.3.2 应轻装轻卸、远离热源。

7.4 质量证明材料

投资金条应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信息或材料，信息或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a) 产品名称，
- b) 标准编号，
- c) 材质及金含量，
- d) 产品质量或规格。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134 金锭
 - [2] QB/T 1690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